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8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的19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的95,000,000股現有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6,5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的161,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的95,000,000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3.58港元，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2.9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543

###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多於3.58港元，現時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會少於2.98港元。除非另作公佈，否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低於3.58港元，多收股款可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可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仔細考慮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該首次買賣日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的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商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